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經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周紋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8

樓之3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1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5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6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利息，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利息，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邱明慧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9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1 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邱明慧